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建设项目三标段
尉氏县小陈乡中心小学教学楼
(2021年能力提升资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玖仟肆佰柒拾肆元肆角伍分
(¥2029474.45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建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松

组织机构代码：11410223005357527K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0689096081

地 址：文化路西段 69 号

地 址：林州市兴林路3号105室

邮 政 编 码：475500

邮 政 编 码：456500

法 定 代 表 人：刘建波

法 定 代 表 人：李松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0371-27961762

电 话：0371-60119777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尉氏县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16083101040004521

账 号：25854912921

第二部分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 一般约定

1. 项目经理:

姓 名: 郭文晶 ;

身份证号: 4110219900107252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 豫 241141560490 ;

联系电话: 0371-60119777 ;

2. 设计单位:

名 称: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甲级 ;

项目负责人: 杨靖 ;

3. 勘察单位:

名 称: 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肖焕生 ;

4. 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刘温封 ;

监理资格等级: _____ ;

项目总监证书编号: 41010401 ;

二、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建筑法》《合同法》《招

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文明法规》等。

三、标准和规范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

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建筑标准。

3.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2套；

4. 承包人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质量保修书、质量保证书、质量等级证书、整改单、决算报表、学校证明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当面验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法律、标准规范的十项义务。

四、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采取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材料堆放整齐。

2. 在工程移交前,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安全生产的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施工,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五、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方案等九项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七天。

六、施工进度计划

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七天。

2.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14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七天。

七、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天数。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处罚每十天5千元、每20天1万元、每一个月2万元、一个月以上5万元。

3. 因遇到不利物质条件，异常的恶劣气候条件及暂停工条件除外。

八、工程质量和试验检验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监督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间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试验、试压、测试报告及材料构建的复检测试报告。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不得进场使用。

3.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及专业技术人员的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4. 试验检测必须是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和人员进行检测，出具报告及结论。

九、工程变更

(1) 施工中发包人需要对原规划设计进行调整或工程内容增减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按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组织施工。

(3) 规划设计变更所涉及到的工程价款变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十、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余款，按合同总额的约定比例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基础完工付至合同价款的 15%；
- 2、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 4、决算审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3% 质量保证金。

十一、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十二、 竣工结算

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十三、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十四、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_____。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十五、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5%。

十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不含 100 万）万元以下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5% 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 万以上至 200 万元的（含 100 万元），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4% 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200 万元至 500（含 200 万）万元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3% 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含 500 万），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2% 预存。

十七、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十八、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不办理保险的各项费用。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办理保险的各项费用。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办理保险的各项费用。

十九、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施工中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的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及工程事故，由乙方负责。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尉氏县小陈乡中心小学教学楼（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屋面防水、给排水工程、电器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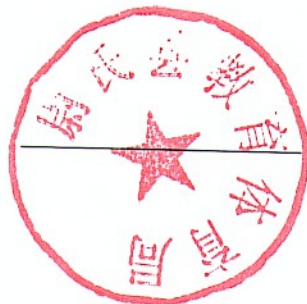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合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建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松

地 址: 文化路西段 69 号

地 址: 林州市兴林路

3号105室

法定代表人: 刘建波

法定代表人: 李松

电 话: /

电 话: 0371-60119777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0371-60119777

日 期: 2022.3.15.

日 期: 2022.3.15.